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

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解除学生处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法依规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现将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解除处分对象

符合违纪处分解除条件的学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解除处分的范围

1.警告；

2.严重警告；

3.记过；

4.留校察看。

三、解除处分的权限

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并由学院公示，报党委学工部备案；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初审，党委学工部审核，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公示。

四、解除处分的程序

1.党委学工部每年5月中旬和11月中旬集中受理解除处分申请。

2.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，原则上应在处分考察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申请，并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《湖南农业大学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同时提交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，包括思想认识汇报材料（每3个月一份）、所获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：由本人申请，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，所在学院副书记审核同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、学院公示，报党委学工部备案后生效。

4.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：由本人申请，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，所在学院副书记审核同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初审，党委学工部审核，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在全校公示后生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实事求是的评价学生处分期内的表现，认真审核学生处分解除的申请材料，按照规定的流程开展处分解除工作。

2.各学院要做好相关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。通过个人或集体谈话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开展专题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遵规守纪。

3.各学院于5月19日下午16:00前将《湖南农业大学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副书记签章）以及思想认识汇报等相关材料纸质档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到党委学工部学生事务管理科（逸苑楼305室）。

附件1：《湖南农业大学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2：《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汇总表》

 湖南农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5月13日